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辦 理流程表簡明版

對保時間: 107/8/01 至 107/9/10

*至台灣銀行對保(須先完成註冊 繳費單列印)

*完成對保後,請至『校務資訊系 統』就學貸款項下登錄資料,並列 印申請表及不可貸款項目之繳費 單

收件日期:

二日擇一

- 、 9/7 日

二、9/10 日

收件時間:

9:00~12:30 校區學務處):

請依日期時間

繳交

*學校註冊費部分收費項目「如體育 設施使用費、住宿押金、鍵盤使用費 等」不列入就學貸款,需依列印之不 可貸款項目之繳費單,自行完成繳款。 「不可貸款繳費單」,可於個人校務系 統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時,即能印出 繳費單。

*繳交文件

攜帶下列文件至水木生活中心二樓演 展廳繳件(南大校區學生請繳至南大

- 13:00~16:00 1. 就學貸款申請表 (保證人姓名、身 分證字號及貸款金額須與臺銀撥款 通知書內相同)。
 - 2. 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。
 - 3. 學校註冊繳費單。
 - 4. 若 106 年度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 之申請同學,另請同時攜帶個人私 章,以及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兄弟姊妹 已加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之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至現場填寫切結 書即可。